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纸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控股”）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主要过户事宜如下：

一、协议转让情况

2016年10月10日，太阳控股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复星瑞哲泰富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太阳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其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1,417,355,684股中的190,000,000股（占太阳纸业股本总额的7.49%）转让给复星瑞哲泰富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太阳控股仍持有太阳纸业股份1,227,355,684股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过户履行情况

2016年11月3日，太阳控股取得了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太阳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太阳纸业无限售流通股190,000,000股过户至复星瑞哲泰富的名下，至此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已完成。

本次过户完成后，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1,227,355,684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48.39%；复星瑞哲泰富持有太阳纸业190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7.49%，为太阳纸业第二大股东。

本次协议转让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